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西側)

承辦人：楊翎灝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24

傳真：(02)29529696

電子信箱：AI2179@ntpc.gov.tw

受文者：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幼字第1150122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16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1155600011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16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55600011B號函辦理。
- 二、本次要點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 (一)第四點補助對象(一)導師職務加給差額：... (略) 2. 前目所定導師應同時符合下列要件(2)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且職稱為教師「或代理教師」。
 - (二)第四點補助對象(二)教保費：1.公私立幼兒園及中心各班級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包括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進用之代理人員)」。
 - (三)第五點核定導師數原則及導師職務加給差額補助基準，將原要點文字刪除，改以表格方式呈現，詳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四)第六點核定教保費補助基準，修正原要點文字及提高補助金額：

1、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且實際擔任班級教保工作之教保員，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

2、前款以外之公私立幼兒園及中心實際擔任班級教保工作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五)第九點刪除原要點文字：「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人員，準用導師職務加給差額之相關規定」。

(六)第十一點注意事項（一）修正部分文字，將原要點「...教師、教保員與助理教保員及第九點準用人員」修正統稱為「請領人員」。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幼兒園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